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朗斯”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孙朋远二人为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毛丽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蒋向、胡彦威、徐湘芸、沈小文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荣鑫，男，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州通达电气、新疆浩源等 IPO 项目，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项目，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孙朋远，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燕塘乳业 IPO、达实智能定向增发、好莱客定向增发、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深振业 A 定向增发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毛丽琳，女，注册会计师，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毛丽琳女士拥有 8 年投资银行经验，3 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验和 2 年拟 IPO 公司财务经理经验，对公司股份改制、IPO 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及新三板挂牌有较丰富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通达电气 IPO 以及尚恩科技、熵能新材、地球村、卓尔珠宝、奇异互动等新三板上市挂牌等股票发行工作；曾参与了理邦仪器、深圳远洋、大洋电机等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蒋向、胡彦威、徐湘芸、沈小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langsi Co., Ltd.
注册资本	8,048.40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邮政编码	5114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123.com
电子邮箱	zqb@fl123.com
经营范围	货架批发；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润滑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承揽；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润滑油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修理；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马丽
电话	020-6685 5663
传真号码	020-6685 5745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8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佛朗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8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7,474.46万元、73,037.08万元、89,066.46万元和43,495.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22.31万元、4,547.11万元、5,508.66万元和2,389.3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7.54万元、4,278.51万元、5,115.44万元和2,326.5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81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12月5日成立，并于2016年11月2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7-81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17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质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创新风险

发行人凭借长期深耕于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培育和引导工业和物流企业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获得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权实现了模式创新。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业务创新或在业务创新决策上发生失误，公司将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和物流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系统应用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提高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2、核心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专业的服务团队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业绩的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届时不能及时招揽人才或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现代物流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场内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作为场内物流设备的主力军，2017 年我国叉车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254.80 万台，叉车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叉车租赁服务行业所蕴含的巨大商机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资本将会进入叉车租赁行业，导致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况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在未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将会增多、市场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2、出租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管理超过 2 万台的出租设备，而设备的出租率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密切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出租设备年化出租率分别为 86.42%、84.03%、79.88%和 78.93%，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能存在出租率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租赁业务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0%。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区域市场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将使得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无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存在租赁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4、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添置一批场内物流设备及配套物联网智能终端以支持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新增设备经济效益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同时也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租赁设备出租单价大幅下跌、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实际开拓滞后于设备规模的扩充，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进入 3 月中旬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遏制，但国外疫情加剧，国外客户经营受限，这将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客户，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客户在元旦、春节等假期期间对搬运需求相对减少；而下半年由于不受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且受益于“双十一”等因素的叠加，客户在下半年搬运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导致的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696，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9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1944001665，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据上述政策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94.94 万元和 868.63 万元。因上述政策至 2021 年末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上述政策到期后不能持续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对应的税收优惠风险。

(四) 资产规模增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可供出租场内物流设备及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均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发行人负债结构期限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43,495.19
平均应收账款	21,71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4.00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天)(年化)	90

注:平均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鉴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期约为 90 天,此处以 3 个月为周期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18.68	11.95%	1,990.21	6.02%	-	-
应付账款	7,377.19	29.20%	1,517.07	4.59%	1,091.93	1.61%
合同负债	784.53	3.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04	3.53%	-	-	-	-
应交税费	461.10	1.83%	-	-	-	-
其他应付款	2,702.43	10.7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7.88	39.69%	29,558.91	89.39%	-	-
长期借款	-	-	-	-	9,522.53	14.05%
长期应付款	-	-	-	-	57,157.07	84.34%
合计	25,262.85	100.00%	33,066.19	100.00%	67,771.53	100.00%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5,262.85 万元，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 次、4.28 次、4.32 次和 4.00 次（年化），周转天数均在 3 个月以内，可作为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为 29,845.97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总体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2.85 万元、25,416.05 万元、39,620.81 万元和 21,522.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第二，发行人的长期债务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该等款项均系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分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该等分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可通过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支付；第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逾期偿还的情形，与商业银行以及海尔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融资额度较高。

（4）发行人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依靠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能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来满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64.13%、66.88%和 65.4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6%、64.06%、66.58%和 65.6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74，速动比率为 0.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给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债务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而导致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0.23 万元、19,654.09 万元、21,561.95 万元和 21,85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1%、26.91%、24.21%和 50.26%。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7%、10.38%、8.47%和 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 元/股、0.56 元/股、0.64 元/股和 0.2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随着净资产短期内大幅增长、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即期回报短期内会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82 处物业作为其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38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而导致搬迁费用的发生，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中应用的先驱者之一，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的运营管理。经过持续创新和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当时 23,000 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 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五，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已突破 3.0 万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设备由购置向租赁模式转变将使发行人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推动了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各产业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过去微观经济主体以设备购置获得使用权的传统模式将带来设备闲置率的提高、资源浪费日趋严重。因此，通过设备租赁取代设备购置方式将成为解决这一痛点的主要方式。由于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租赁渗透率水平总体上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8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6.9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40% 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随着消费领域的 To-C 租赁模式已经蓬勃发展且趋于成熟，

而工业领域的 To-B 租赁模式才刚刚起步，未来我国租赁市场将迎来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作为设备租赁服务行业的先导者之一，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模式逐步替代企业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配合其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实现了存量资源的社会化转变和闲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在租赁市场快速发展、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充分受益而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具备将其成熟的商业模式不断复制的能力，可推动其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发行人通过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的深入耕耘，建立了依托“线上+线下”服务体系为下游工业和物流客户提供租赁、维修和销售的一站式服务之成熟的商业模式。伴随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租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受益于此，在租赁市场带来的市场需求持续放大的背景下，通过资金筹措和良性循环，发行人可对其商业模式进行不断复制。发行人成熟的商业模式不仅可以运用在现阶段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上，而且还可能运用在种类繁多、市场空间巨大的其他工业和物流设备上（比如小机床、空压机、高空作业平台、工业清扫机等）。通过扩充运营管理的设备品类、拓展服务的行业范围，带动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最终将自身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 B2B 物流和工业设备的租赁共享生态平台运营商。

（三）行业整合为龙头企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随着行业的纵深发展，未来行业整合势在必行。对大中型生产制造型厂商而言，其主营业务以设备生产和销售为主，并且其经营设备品牌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客户对设备租赁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大中型生产制造型厂商在设备租赁市场竞争优势不强。而对于中小设备运营管理商而言，其资产运营管理、资金筹措、品牌影响等竞争实力明显偏弱，不具备与龙头租赁商抗衡的实力。因此，品牌美誉度较高、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运营规模较大的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往往能获得更多的客户信任。同时，具备规模效应的设备运营管理商，可以通过批量采购获取

更低价的设备，并给出更具吸引力的服务价格，结合其资金、营销和管理优势，未来势必会挤占小规模传统租赁企业的生存空间。作为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导者之一，发行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行业内积累了 10 多年的经验，并已发展成为叉车租赁规模国内第一、全球第五的龙头企业，凭借线上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和覆盖全国的线下营销网络，将推动其资产运营管理规模持续提升、服务企业数量持续增加、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因此，面对未来行业整合机遇，龙头公司将充分受益，这为发行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上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内强大的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和对外优越的客户使用体验感，具体如下：

1、规模优势

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中应用的先导者之一，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对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租赁设备的运营管理。经过持续创新和行业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19 年发行人以当时 2.3 万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 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五。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供应链。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设备与配件数据库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的高效对接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以满足日常运营中各个时段、各个品类的设备及配件需求。与此同时，批量采购使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及配件采购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同时，为实现租赁设备的高效供应，公司除了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多个服务网点外，公司在合肥、天津、广州和成都等地设立了供应链基地，以保证出租设备的快速

调配及后续服务工作。

3、数字化、信息化的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对云端服务器内包括使用状态、使用时间、使用人员等各项参数、指标进行动态化、透视化管理。通过对数据的处理与应用，公司可以对超过 2 万台设备进行集中式精准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的主动式维护保养，以降低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成本，提高设备运营效率，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延误情况，进而提升客户体验感。

另一方面，公司较为完善的租赁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租赁设备的灵活调配、科学报价及保养任务分配。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的运用，公司不仅可以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超过 2 万台的可出租设备，还可以从租赁期限、租赁数量、租金定价、设备结构和设备品类等方面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租赁方案。

此外，租赁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模块积累了各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设备故障、易损件等维修关键数据，结合公司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维修服务人员可以在手机终端通过信息索引，准确地对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实现零配件的快速匹配，进而大幅地提升公司维修团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目前，公司的供应链数据库已记录超过 20 万种零部件信息，完整记录了各品牌设备适用的零部件型号规格、性能指标、配件库存、采购情况等信息。

4、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深耕场内物流设备市场运营服务多年，具备专业的场内物流设备经营管理能力，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内场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相对高度分散化的市场环境下，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以 7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与客户紧密对接。得益于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点设置，专业维修服务人员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维修服务，还能更快响应客户的特定需求，使服务周期得到较大缩短，服务体验得到较大提升，为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5、品牌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作为使命。公司凭借多年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

域的专业经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使用体验，并因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运营过程中一直强调面向客户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以专业的设备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据应用能力，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场内物流设备综合运营服务方案，并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深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获得了京东物流 2018 年双十一供应保障优秀合作伙伴及 2019 年 618 优秀供应商、百世快运 2017-2018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百世快运 2018-2019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顺心快运 2019 年战略伙伴-白银王者。

6、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在场内物流设备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多数高层管理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不仅对中国的场内物流设备市场十分熟悉，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而且熟悉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需的内部管理模式，能够帮助公司建立与业务相匹配的高效管理架构。公司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对经营管理及业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进行深度绑定。另外，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服务队伍，可满足各类客户在设备租赁、维修、保养等方面的需求。高效、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业务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在经营规模、供应链、数字化及信息化技术、服务网络、品牌数字化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将其成熟的商业模式在现有及可延伸拓展的产品和服务上进行不断复制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钟鼎创二、钟鼎创三、上海兴富、福建兴和、达晨创联、达晨创通、沃土十号、蓝图天兴、嘉兴大策、中科一号、中科白云、朗闻京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均属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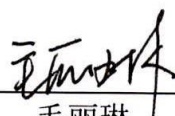

王荣鑫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孙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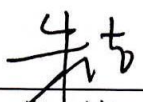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协办人：


毛丽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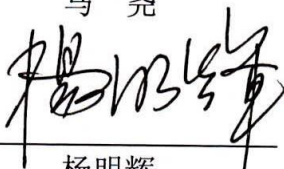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荣鑫和孙朋远担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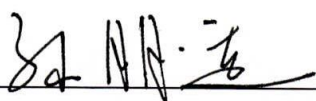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荣鑫



孙朋远

